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公司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背景情况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.68亿元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并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；2020年9月14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该项议案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二、公司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进展情况

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0月份参与竞拍并取得位于浦江县恒昌大道以北、岳塘水库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、2020年10月23日取得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2020年10月27日正式取得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一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1、证书编号：浙江省证书编号：BDC330726120209048733362
- 2、权利人：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
- 3、坐落：恒昌大道以北、岳塘水库以南
- 4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5、权利性质：出让
- 6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- 7、宗地面积：44714.00平方米
- 8、使用期限：至2070年10月22日止
- 9、产证号：浙（2020）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12817号
- 10、成交价款：人民币1877.988万元

三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，将积极推进太阳能封装

胶膜的扩产项目。该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下游市场，增加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浙江省证书编号：BDC330726120209048733362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